

吉林省财政厅

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七至三十九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吉林省人民政府同意，拟招标发行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至三十九期），全部为新增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计划发行总额72.92亿元，债券期限为15年、20年和30年，分别计划发行4.84亿元、17.30亿元和50.78亿元。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

(二)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吉财库〔2019〕363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吉财库〔2019〕362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招标发行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至三十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1. 本次募集的 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资金 4.84 亿元,用于长春等 5 个地区的 5 个市、县(市)的 6 个生态环保、医疗卫生、市政和产业园区等项目。详情请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信息披露模板。

2. 本次募集的 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资金 17.30 亿元,用于长春等 8 个地区的 14 个市、县(市、区)的 19 个生态环保、医疗卫生、市政和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项目建设。详情请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信息披露模板。

3. 本次募集的 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资金 50.78 亿元,用于长春等 7 个地区的 19 个市、县(市、区)的 55 个农林水利、生态环保、医疗卫生、市政和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详情请见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及信息披露模板。

本次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1。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我省选聘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拟招标发行的 2020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至三十九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吉林省财政厅将委

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了吉林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转变发展方式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确保老工业基地振兴取得新突破。推进构建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民生改善持续加强，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三五”时期，突出发挥吉林省具有的老工业基地振兴优势、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优势、生态资源优势、沿边近海优势、科教人才人文优势等“五个优势”；推进工业体制机制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长吉图战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高教强省、人才兴省、文化强省和法治吉林建设等“五项举措”；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五大发展”战略。

(二) 重点行业发展规划情况

1. 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出一条集约、高效、

安全、可持续的规模效益型和生态友好型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道路，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到2020年，长春和其它9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2. 工业。贯彻《中国制造2025》，落实工业强基工程，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转变，形成具有持续竞争力和支撑力的产业体系。巩固提升支柱产业，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到2020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31000亿元。

3. 服务业。实施服务业提升工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和高品质转变，实现服务业规模明显扩大、比重明显提高、结构明显优化、贡献明显增加、功能明显加强。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40%，力争达到45%。

详细内容请见《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四、吉林省财政收支状况^①

^①吉林省及省本级财政收支数据中，2018、2019年数据来源于2018、2019年吉林省财政总决算，2020年数据来源于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我省增加发行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调整预算的决议》、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吉林省关于发行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和使用抗疫特别国债有关情况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0.89 亿元，转移性收入 2740.4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19.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89.59 亿元，转移性支出 436.5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4.54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25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18.1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19.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5.90 亿元，转移性支出 2563.1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65 亿元。

2019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6.95 亿元，转移性收入 3015.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382.3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3.42 亿元，转移性支出 463.9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6.93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9.79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67.6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382.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9.06 亿元，转移性支出 2405.4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5.24 亿元。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61.00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210.9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681.70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540.6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8.9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4.00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80.2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2064.8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算 681.70 亿元；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640.49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2293.0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3.20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558.3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6.24 亿元,转移性收入 115.8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55.00 亿元,转移性支出 147.1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8.24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4.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6.24 亿元,转移性收入 23.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2.11 亿元,转移性支出 271.90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1.87 亿元,省级 0.60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17 亿元。

2019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65.2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80.0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33.6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51.47 亿元,转移性支出 227.4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5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80.0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8.0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3.52 亿元,转移性支出 385.01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93.29 亿元,省级 0.74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71 亿元。

2020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98.5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704.96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356.4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468.00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185.92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5.9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

入预算 20.7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预算 704.96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173.2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1.15 亿元，转移性支出预算 847.75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625.42 亿元，省级 0.52 亿元；全省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 6.7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40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5 亿元。

2019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7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74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36 亿元。

2020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86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47.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48.77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3.33 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 47.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77 亿元。

五、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822.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93.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28.92 亿元；比 2018 年新增债务限额 652.00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72.00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80.00 亿元。截止 2019 年底，吉林省政府债务余额 4344.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902.4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442.40 亿元。

从政府债务余额分级次情况看，截止 2019 年底，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39.26 亿元，占 19.32%；市（州）级政府债务余额 2072.17 亿元，占 47.69%；县（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433.40 亿元，占 32.99%。

从债券资金投向上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

（二）加强债务管理政策措施

1. 全面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建设。2014 年，吉林省政府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继制定了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管理、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省级医疗机构专项债券管理、省属高校专项债券管理、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目前，吉林省已经系统地构建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闭环”制度框架，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增量。按照国家和省制定

的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吉林省始终坚持把管控债务风险挺在前面，坚持两条“红线”不能触碰：一是一般债务率和专项债务率超过预警线的不予分配；二是政府债务年度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的不予分配。按照上述原则，对进入风险预警和提示的部分市县，采取新增债务限额少额度或零额度分配方式，有效控制其债务风险。

3. 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吉林省不断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建立债务风险预警和高风险地区应急处置机制。按照财政部要求，吉林省财政厅定期通报各地债务风险状况，加大对列入风险提示和风险预警市县的警示力度，督促其制订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加大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力度。督促各市县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目前，全省各市县已全部制定出台了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同时，吉林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4. 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吉林省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将年度举借新增债务及全省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报送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并积极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接受询问和监督。定期开展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专项检查工作，加强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市县的督导力度，加快政府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5.将政府债务纳入地方党政领导考核指标体系。吉林省建立了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在《吉林省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和《吉林省县域考评办法》中，增加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指标，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吉林省财政厅向各地各部门下发政府举债负面清单，严格要求各地各部门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加大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

- 附件：1.2020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至三十九期）
项目明细表
2.吉林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